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新聞稿

110 年 12 月 28 日

聯絡人：司法及獄政委員會鄒筱涵簡任秘書

02-23413183 轉 563

行政院院長蘇貞昌指出，脆弱兒少是弱弱循環， 兒虐案件天理難容，政府有責任編織好社安網， 共同守護我們的下一代

行政院長蘇貞昌今天指出，脆弱兒童往往處在最無辜、最黑暗的角落，經常形成弱弱循環，如果漏接，任何一個兒虐個案都是人神共憤、天理難容。照顧好孩子平安長大，是國家的責任，政府有義務要盡力接住他們。行政院除大幅增加社安網經費外，衛福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務必將社安網守護好。多接一個個案即多做對一件事，將請林萬億政務委員責成各相關部會，務必在每一方面做到盡善，共同守護我們的下一代。

針對王美玉委員所提社安網漏接問題，衛福部陳時中部長表示，為保護脆弱兒少，衛福部已與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成立社安網，目前已有相當效果。第二期社安網已開始運作，但因社工等人力尚未補足，仍有許多漏接個案存在。

從過去監察院的調查案件，看到了司法處遇少年的死亡與傷痕，因此，監察院 28 日巡察行政院，監察委員王美玉代表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發言時，首先肯定行政院與法務部努力完成少輔院改制為矯正學校的重大工作，也期待未來跨網絡合作，協助每個孩子順利復歸社會，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王美玉委員指出，這些落入司法處遇的兒少，其實有不少過去是政府保護體系中的孩子。根據衛福部及法務部的統計資料，截至 109 年底，政府針對結束司法處遇的兒少提供後追服務共有 1,295 人，其中 23.2% 曾是社政的保護個案，28.9% 曾接受高風險/脆弱家庭服務，而 110 年 1 月在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的 1,124 位少年，入校、所前已屬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占了 12.5%，而且 7 成來自單親、隔代教養、未婚生育……等家庭。凸顯了脆弱兒少受到風險與不利發展因素的影響，一旦被政府保護系統漏接，就容易成為橫跨在社政及司法體系之間流轉的「跨界兒少」(CrossoverChildren/Youth)。

王美玉委員也勾勒出層層防護網下的脆弱兒少及落入司法處境的遭遇，令人擔憂，包括 108 學年度共有 1.7 萬名中輟、中離生，109 年有 1.9 萬名脆弱家庭兒少、1.2 萬名受虐兒少保護個案、4,403 名家外安置兒少、9,356 名兒少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而 106 至 109 年後追結案的司法少年共有 1,670 人，但其中有 1 成多是因為犯錯再度落入司法處遇而結案。孩子在司法系統流轉的結果，也反映在我國青少年犯罪問題上，18 至 24 歲青少年不斷減少，109 年占總人口數 12.5%，但犯罪人口率卻從 105 年每 10 萬人的 1,178 人，一路提高到 109 年 1,466 人，查獲嫌疑犯中，青少年更占了

15.5%。

107 年政府實施社安網第一期計畫後，與司法兒少密切相關的制度變革是刪除《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讓未滿 12 歲的兒童觸法事件從 109 年 6 月 19 日回歸由教育與社政體系接手輔導保護。但王美玉委員指出，當時政府為繫屬在法院的 200 多位觸法兒童，所做的轉銜準備不夠周全，部分地方法院未事先與地方政府建立妥善轉銜機制，轉銜方式也各行其是，而教育部曾兩度發文，司法院少家廳以標籤化為由，不提供名單，導致教育部與衛福部事後耗費心力，才追出這些孩子的轉銜去向並追蹤列管，整個過程凸顯政府部門各自為政、欠缺協調合作。

王美玉委員再從落入司法處遇的兒少往前爬梳，指出社會安全網下兒少保護系統的警訊，103 到 109 年兒少人數驟減 53.3 萬人，少子化已是國安問題，但受虐兒少不減反增，通報人數從 103 年的 4.2 萬人，增加到 109 年的 6.6 萬人，更是國家級警報。為了保護兒少安全，行政院雖推動了社安網計畫，但 108 年至 109 年 4 月發生的 43 件重大兒虐案，其中 1 成不曾被通報，9 成有政府通報史或服務紀錄，而 108 年至 109 年發生的 36 件家內施虐致死案，兒少死亡 44 人，其中 3 成未被通報過，7 成雖然有通報紀錄，但還是漏接了。另外，109 年發生一起震驚社會的案件，被埋屍在南投縣的 4 歲女童彤彤（化名），生前受到母親男友長期殘忍的虐待，最後並遭餵毒而亡，這個案件也揭露了政府部門各自為政、合作斷裂的問題，以致受虐幼童一而再、再而三被政府保護系統漏接。

王美玉委員指出，監察院調查政府推動兒少保護安全網的執行，發現社安網第一期計畫因為跨網絡合作不足，而落入了「社政的社安網」的困境，也發現三級預防還有的漏洞，包括：

在初級預防的漏洞，重大兒虐致死傷案件的 7 成受害者都是 6 歲以下幼童，但衛福部結合跨部會實施「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的預警篩檢機制，只涵蓋到 0.1% 的 6 歲以下兒童，各網絡單位的執行、鄰里基層的通報也都不夠落實，而且未滿 20 歲的施虐者即小爸媽，已經占了 2 成，但對這類父母的育兒需求與篩檢預警，只靠一紙由家庭視意願填寫的調查表，108 年只有 3 成填表。此外，5 成的施虐者是父母，施虐原因也脫離不了「親職教養知能不足」、「婚姻/感情關係失調」，但家庭教育、學校輔導都沒能充分發揮預防的功能。

次級預防的漏洞，社安網實施後，原有的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轉型為「脆弱家庭服務」由各地方社福中心接手。107 年底還有 7,731 名兒少接受服務，但到了 108 年底就有 6 成、共 4,892 人在轉型中被結案，被質疑「大量結案、先結再開案」，而這些被結案的孩子有 2 成在結案後 1 年內，再被通報。另外，脆弱家庭服務包含了全齡人口的需求，但人力與後援服務都還沒到位，讓前端「包山包海」的社工也跟著變脆弱了。

為了「危機救援不漏接」，各地方政府成立了集中篩派案中心，統一受理所有保護性與脆弱家庭案件，但通報量比預估高出10倍之多，讓還沒完全到位的社工人力疲於應付，再加上仍不夠清楚的分案標準、是否開案的爭議、受限的派案機制，讓篩派案中心承受著與網絡單位間的爭執、內耗與壓力，成效的背後其實是建構在一群辛酸的社工身上。

在三級預防的漏洞，對於兒虐家庭的家庭處遇計畫，執行不落實，資源也不夠，難以保護兒少一再受虐，更讓家外安置的兒少返家沒有歸期，目前在寄養家庭與機構超過2年的孩子已經分別達到3成及4成，超過5年也愈來愈多，而55歲以上寄養父母也占了5成以上，形成另類的隔代教養。更令人擔憂的是，家外安置體系的孩子不僅帶著受虐的身心創傷，其中還有2成有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議題，但我國的現況卻是，機構安置占6成、親屬安置只有3%，而安置在機構的孩子有1成多是不到6歲的幼童，跨轄安置比率也從107年的9.8%增加到109年的15.3%，受虐孩子更是頻繁流浪在安置處所，以只有3%的親屬安置來看，109年轉換比率就高達6成，完全與國際人權公約標準背道而馳。

離開安置體系卻無家可歸或家庭已失功能的少年，自謀生活困難重重，需要政府安全網最後一哩路的協助，但107年到109年共有2,302位15歲以上少年離開安置體系，卻只有2成進入「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而且自立少年有高度就業需求，但接受勞政就業支持服務的人數偏低。

王美玉委員提醒，兒少的生命與機會不只在中央的政策裡，更在為兒少敲開危機家門的社工手中，中央的業務分工與制度變革都會影響到第一線社工，而社工的內耗與挫折，終將反射到需要保護照顧的脆弱兒少身上，期待行政院督促跨部會能在沒有本位，只有團隊的努力下共同織造「撐起脆弱兒少，接住司法兒少的社會安全網」，落實兒童權利公約，讓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平安、健康的長大。